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赫公招（服务）2025-002号（三次）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市教育系统膳食经费大宗食材采购（三次）

采购合同编号：QHDH-2025-002

片区：片区1

包号：包2

合同金额（人民币）：（按照下浮率进行结算）大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叁佰捌拾陆万柒仟肆佰零伍元叁角贰分：（市场价*（1-5%）*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小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3867405.32元：（市场价*（1-5%）*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采购人（甲方）：玉树市教育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宏悦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06 月 23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玉树市教育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宏悦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23 日（玉树市教育系统膳食经费大宗食材采购（三次）；片区：片区1 包号：包2）采购项目（青海鼎赫公招（服务）2025-002号（三次））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 书》，并经双方协商一 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廉政责任书； 安全协议书；
- 7.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食材（食品） 名称	品牌/生产 厂家	规格	配送地区	数量及单 位	学生数 (人)	下浮 率
1	牛肉	众和/青海 众和肉食品 有限公司	散装	玉树市新寨 寄宿制小学	以各学校 实际订单 为准	797	5%
2	羊肉	众和/青海 众和肉食品 有限公司	散装				
年结算总价不超过		小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355982.9元：（市场价*					

：（市场价*（1-平均 下浮率）*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1-5%）*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5%
大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叁拾伍万伍仟玖佰捌拾贰元玖角：（市场价*（1-5%）*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1	牛肉	众和/青海众和肉食品有限公司	散装	玉树市第三民族中学	以各学校实际订单为准	2529	5%
2	羊肉	众和/青海众和肉食品有限公司	散装				
年结算总价不超过：（市场价*（1-平均 下浮率）*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小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1755665.26元：（市场价*（1-5%）*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大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壹佰柒拾伍万伍仟陆佰陆拾伍元贰角陆分：（市场价*（1-5%）*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1	牛肉	众和/青海众和肉食品有限公司	散装	玉树市第四寄宿制中学	以各学校实际订单为准	534	5%
2	羊肉	众和/青海众和肉食品有限公司	散装				
年结算总价不超过：（市场价*（1-平均 下浮率）*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小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371345.96元：（市场价*（1-5%）*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平均 下浮率)*		(1-5%)*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					5%
供货量（供 货量		结算））					
根据甲方需求确		大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叁拾柒万壹仟叁佰肆拾伍					
定，据实结算））		元玖角陆分：（市场价*（1-5%）*供货量（供货量					479
		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1	牛肉	众和/青海 众和肉食品 有限公司	散装	学前集团（ 小班）	以各学校 实际订单 为准	5%	
2	羊肉	众和/青海 众和肉食品 有限公司	散装				
年结算总价不超过		小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345279.27元：（市场价*					5%
：（市场价*（1-		（1-5%）*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					
平均下浮率)*供货		实结算））					
量（供货量根据甲		大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叁拾肆万伍仟贰佰柒拾玖					
方需求确定，据实		元贰角柒分：（市场价*（1-5%）*供货量（供货量					5%
结算））		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1	牛肉	众和/青海 众和肉食品 有限公司	散装	学前集团（ 中班）	以各学校 实际订单 为准	698	
2	羊肉	众和/青海 众和肉食品 有限公司	散装				
年结算总价不超过		小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604844.88元：（市场价*					5%
：（市场价*（1-		（1-5%）*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					

平均下浮率)*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实结算）） 大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陆拾万肆仟捌佰肆拾肆元捌角捌分：（市场价*（1-5%）*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1	牛肉	众和/青海众和肉食品有限公司	散装	学前集团（大班）	以各学校实际订单为准	937	5%
2	羊肉	众和/青海众和肉食品有限公司	散装				
年结算总价不超过：（市场价*（1-平均下浮率)*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小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434287.05元：（市场价*（1-5%）*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大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肆拾叁万肆仟贰佰捌拾柒元零伍分：（市场价*（1-5%）*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总合计：平均下浮率 （小计1……小计6）		5%					
总合计：年结算总价不超过： （市场价*（1-下浮率）*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小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3867405.32元：（市场价*（1-5%）*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大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叁佰捌拾陆万柒仟肆佰零伍元					

	叁角贰分：（市场价*（1-5%）*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	---

注：片区(1)学前集团下附设十所幼儿园(玉树市第一幼儿园、玉树市第二幼儿园、玉树市第三幼儿园、玉树市第四幼儿园、玉树市第五幼儿园、玉树市第六幼儿园、玉树市第七幼儿园、玉树市第八幼儿园、玉树市第九幼儿园、玉树市福利幼儿园)均为其提供相应的服务。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叁佰捌拾陆万柒仟肆佰零伍元叁角贰分：（市场价*（1-5%）*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元；年结算总价不超过：小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3867405.32元：（市场价*（1-5%）*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市场价*（1-下浮率）*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食材（食品）费、配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配送期限和要求

1. 配送时间：在供货期限所需食材按照学校实际要求送到位；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配送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1月10日。

2.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食品）必须有明确的商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地等。技术规格、质量等级应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等级一致；乙方所提供食材（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材（食品）进入学校。若食材（食品）质量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乙方应配合学校对配送食材（食品）进行严格的验收，所配送食品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保持一致，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食品），未提供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的、未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的，学校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按甲方确定的各种食材（食品）价格进行供货及时补充食材，保证食材新鲜，乙方若不接受，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5. 乙方应积极与学校沟通对接，保证食材（食品）种类、数量清晰。

6. 乙方每次配送食材（食品）时需向学校提供该次食材（食品）相关资质、供货清单、检验检疫报告、合格证等索证索票资料。

7. 乙方应及时提供供货清单和票据，应保证所提供的票据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与实物相符。如提供的票据内容与实物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8. 乙方配送食材（食品）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进出校园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学校实际学生人数变动提供相应的配送服务。

10. 乙方采购标的单价，不得高于学校所在地同期市场公允价格；按照先询价后配送原则，在采购人询价领导小组安排下，由学校代表、供货企业代表、营改办人员组成询价小组，每月月初在市场零售店各询价一次，填写统一格式的《市场询价单》，经多方询价人员签字，作为学校食材配送价。片区(2)各包询价机制根据学校与市区的距离情况分别进行：距离市区范围_____公里以内的学校，按一种标准询价；距离市区_____公里以外的学校，则按另一种标准询价。但由于各类因素的影响，每所学校的具体询价结果会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存在一定差异。

11. 配送商具有完善的配送网点、分拣设备,有自有仓储库房和专用车辆配送, 禁止运输其他任何货物。运输时应有效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配送,配送期间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

12. 学校必须做到“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平台”的使用且乙方必须积极配合,配送人员需熟悉智慧监测平台,具有学习使用平台的能力,切实发挥平台作用。

13. 配送商必须熟悉智慧监测平台,具有学习使用平台的能力,安排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人员随车配送,做到专人专车配送。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四、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配送期限满后,无质量及其他问题后退还(不计利息)。

4.2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除营养餐外,其余资金由学校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食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____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更换不及时,每逾期一日,每日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支付费用,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食品),学校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报相关部门

对其给予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 通知发出之日起， 本合同解除。

3. 乙方在供应食材（食品）过程中，因食材（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品 安全事件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 费、 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 证金全额扣除，解除合同的 通知发出之日起， 本合同解除。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应在____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更换不及时的， 每逾期一日，每日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支付费用，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6.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下列几种情况之一者， 学校除全部退货外，教育局将立即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配送商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 官 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超过保质期限的。
-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7）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8) 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或转包他人的

(9) 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15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其他约定

乙方如出现被取消配送资格的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顺延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或重新组织采购，在确定新的供应商之前，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食材（食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食材（食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食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本合同一式1份，甲方1份，乙 方份，采购代理机构2份。

2.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附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玉树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青海宏悦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
支行

账号：963278013000072000

地址：玉树市行政综合大楼 A 厅

地址：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综合产业物
流园3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110906225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